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典112執109字第0230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執字第109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王宗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王宗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陳鴻濤 決行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
| 被傳人地址 | 251 新北市淡水區戶政事務所 (遷出國外) | 應執行刑罰 | 有期徒刑五年六月 |
| 姓名 | 王宗立 先生 女士 | 性別 | 男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58 年 2 月 26 日 |
| 案號案由 | 112 年 執 字第 109 號 詐欺 案件 典 股 | | |
| 應到日期 | 112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| 附 記 | 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文件編號: S120072*** |
| 應到處所 | 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1 號 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 | | 請到 3 窗口報到 |
| 備註 |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43 | | |
| 書記官 |  | 檢察官 |  |
| 中 華 民 國 | 112 年 | 08 月 | 15 日 |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不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